

证券代码：833466

证券简称：盛盈汇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 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0月3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国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凡勇及马骊、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龙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常野、公司员工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因买卖榴莲等产品产生纠纷，原告诉至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，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达成协议，原、被告一致确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，且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**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**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立案受理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（2018）粤 0111 民初 14949 号。在审理过程中，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。

### **三、判决情况**

2018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(2018)粤 0111 民初 14949 号，调解协议主要结果如下：

1、原、被告一致确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13,541,775 元及违约金。被告于 2019 年 2 月 1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6,770,887.5 元及违约金，被告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6,770,887.5 元及违约金，若上述本金被告逾期支付，原告有权以 13,541,775 元中被告未足额支付的货款本金及违约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严格按民事调解书内容执行，并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以上事项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同相关债权人进行

沟通，履行还款义务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以上事项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也将积极与原告方协商将损失降低，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调解书（2018）粤 0111 民初 14949 号  
《法院传票》

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